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elua) 葡萄牙人。1944年生。她毕业于葡国科英布拉大学历史系。1960年移居澳门。先后任中学历史课程专业教师、葡文师范学校校长、澳门历史档案室主任、国际历史档案委员会成员、里斯本地理研究社成员、文化委员会成员及澳门振兴学会成员。还担任澳门仁慈堂值理及澳门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1991年任澳门第四届立法会官委议员。

华年达 (Jorge Neto Volente) 葡萄牙人。1945年生于里斯本。父亲是工程师，家境富裕。毕业于里斯本大学法律系，曾修社会及政治科学辅助课程，后为执业律师。70年代在澳门服兵役，后定居澳门。历任澳门市政厅秘书、秘书长、澳门扶轮社社长、东亚大学监事会成员。创办葡文《澳门论坛报》及澳门民主协会。1975年还参加《澳门组织章程》起草委员会工作。1980年被选为澳门第二届立法会议员，又出任第三、第四届立法会官委议员。现为澳门民主协会主席。

罗拔度 (Alberto Noronho) 土生葡人。1945年生于澳门。澳门议员罗朗日之子。在澳门完成中学教育，后赴葡萄牙留学，1970年毕业，获社会科学及政治科学学士衔。1985年又获澳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年又获葡萄牙医院行政文凭。1971年曾在莫三鼻给政府工作，1975年返澳，任澳门统计厅厅长，1976—1977年出任起草澳门劳工法小组副主席、主席，1988年任澳门统计暨普查司技术顾问。还先后担任澳门卫生司技术学校护理课程教师、仁伯爵综合医院筹委会委员、澳门公职人员协会理事长、澳门公职人员福利会筹委会主席、澳门卫生司行政委员会委员、澳门基本法咨委会委员。1992年当选为第五届澳门立法会议员。

彭为锦 广东南海人。1946年生。家境贫寒，1961年小学毕业后辍学，协助父母打理纸袋摊档，后在工联会夜校、一铭专科学校及商训夜校读至中三毕业。1964年进一家五金塑胶厂当学徒，后参加工会组织。1976年被选为珠塑工会副主席，1981年选为主席。1984年正式脱产

专职从事工会工作。1986年将制衣、织造和珠塑三个工会组成联合办事处。1987年组织成立制造业总工会。1988年出任澳门社会协调常设委员会委员。从1986年起，连续四届出任工联总会副理事长。1991年被选为澳门第五届立法会议员。

潘汉荣 澳门人。1946年生，少读于劳工子弟学校及濠江中学，后获香港大学社会科学文凭。中学未毕业即学做油漆，先后又在南光公司属下顺利栏及中国旅行社任职。从1963年起，就参加工人剧团的活动，并成为剧团骨干分子。1979年考入工务运输司当油漆工，并由工人剧团转为工会工作。1986年联络组织油漆、泥水、木工、石艺、锤铁、棚架、木箱、锯木、造船、电业等10个工会成立“澳门建造业总工会”，并被推选为第一届理事长。1989年被邀为澳门基本法咨委会委员。1990年被选为澳门工联总会副理事长，1992年被选为理事长。1993年被选为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

何思谦 广西藤县人。1947年生于澳门。他是一虔诚天主教徒，出生后不久即接受了洗礼。在教会的帮助下免费完成了各种学业。1969年赴菲律宾劳工学院进修，其间自学法文，1973年考入瑞士FRIBURG大学，修读法国文学和英国文学，兼修新闻，获硕士学位，又报考瑞士GLION国际中心酒店旅游专业，获酒店高级文凭，其间共掌握中、法、英、德、葡5国文字。1982年返澳，出任澳门政府旅业学校副校长。1984年获选为立法会议员。1988年在第四届立法会中获选连任。他创办澳门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议员办事处”，由自己自费。他出任议员后，利用立法会讲坛为民请命。现任澳门消费者委员会秘书长、旅游司培训厅厅长、旅业学校校长。

艾维斯 (Rui Afonso) 葡萄牙人。1947年生。毕业于里斯本大学法律系，律师。70年代任莫桑比给基利立民事登记局局长；其间又任职于葡国经济及计划部，1983年出任葡国行政政务司顾问及行政暨公职司司长；1985年在澳门从事执业律师事务；又出任澳门电力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及1988年先后出任澳门第三、第四届立法会官委议员。

梁庆庭 广东顺德人。1948年生于澳门。1965年毕业于濠江中学，后入镜平小学任教师。又先后获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专业、香港大学综合社会科学专业及暨南大学社会学专业文凭。他积极投身各项社会服务。历任澳门政府教育委员、海岛市政议会议员、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副理事长兼社会事务委员会主任、新桥街坊会副主席、函仔坊众联谊会主席、澳门顺德联谊会副主席、澳门篮球总会理事长及澳门基本法咨委会外邀成员。1991年增选为澳门立法会议员，1992年再次当选为第五届立法会议员。

郭栋樑 (Antonio Correia) 葡萄牙人。1948年生。毕业于里斯本大学法律系，并修毕秘书文凭课程。曾任多尼亚速尔银行高级行政人员。1975年起在澳门从事律师事务。1980年定居澳门，又出任大东银行总经理、高级律师委员会及文化委员会成员，1991年被委为澳门咨询会候补委员及澳门第四届立法会官委议员。

潘志辉 (Antonio Felix Ponees) 葡萄牙人。1948年生。毕业于里斯本高级经济学院财政系。80年代曾任澳门发行机构及财政部主任、代理主席；发行机构保险监察部主任；1990年出任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委员会委员，澳门基本法咨委会委员，还曾获委为澳门第四届立法会议员。

梁金泉 澳门人。1949年生。少年时就读于利玛窦学校，1969年考入台湾大学企业管理系修国际贸易，毕业后返回澳门。先后在回力球场及逸园赛狗场任会计、会计主任，1978年成为澳门首批政府认可会计师。随后提议成立澳门会计师公会，并被推选为首任会长，又自行开设会计师楼。1975年还开设“环球旅行社”，向旅游业进军。1987年初，创立澳门公用事业关注协会，并担任会长，为关注澳门的公用事业，做了大量工作。1988年10月，他被选为第四届澳门立法会议员。

林绮涛 (Anabela Sales Rêche) 葡萄牙人。1949年生。在葡萄牙里斯本大学修读德文及教

育，1971年至1974年在葡萄牙任教师，1975年至1986年在澳门利宵中学任教。她曾在立法会的前身立法委员会任委员，1980年至1984年间，以直选议员身份，参与第二届立法会工作，1986年至1989年出任市政厅副厅长，其间获苏亚雷斯功绩勋章，1989年起担任东方葡萄牙学会主席，并为东方基金会协调员、文化委员会会员、过渡期事务委员会成员，1988年第四届立法会再次被委任为官委议员，在主席宋玉生任内逝世后被选为主席。是自1976年首届立法会以来担任立法会主席的首位女性，也开创了官委议员任主席的先河。

戴明扬 土生葡人。1952年生于澳门。为澳门著名律师戴名扬之子。毕业于葡萄牙里斯本大学法学系，获学士学位，通晓中、英、葡三种语言。1979年返澳为澳门执业律师至今。历任澳门仁慈堂值理会理事、澳门土生葡人协会副主席、澳门足球总会及小球总会纪律委员会主席，澳门基本法咨委会委员，又出任澳门第四届立法会议员。

罗立文 (Raimando Arrais do Rosáño) 土生葡人。1956年生于澳门。毕业于波尔图大学土木工程系。历任澳门工务运输司司长、土地委员会主席、高级交通委员会主席、文化体育会成员。1990年任澳门机场公司行政委员会成员，又出任中葡土地小组葡方成员。1991年被选为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立法会官委议员。

崔世安 广东新会人。1957年生于澳门。父亲崔德胜，二叔崔德祺，兄长崔世昌俱为澳门工商界名人。他少年时代在澳门受教育，后赴美国留学，毕业于奥克拉荷马州大学，获公共卫生学博士衔。返澳后，担任镜平学校校长、同善堂值理兼医务部副部长、澳门管理专业协会理事、工人医疗所医事顾问。积极投身于社会服务，致力成人教育和在职青年培训。1991年被推选为澳门青年商会总会会长。1992年又当选为第五届澳门立法会议员。

吴国昌 天主教徒。1958年生。澳门长大。少读于粤华中学，后考入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系，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2年返澳，担任银行放款工

作，任部门经理。又担任两份周报的专栏作者，为澳门多产的政经社会评论家。现任澳门明爱中心行政干事、澳门民主发展联委会理事长、小业主权益协会主席、新澳门学社理事长、澳门社会科学学会监事、《活流》、《新浪潮》杂志主编及《资讯传真》社长。1992年被选为第五届澳门立法会议员。

欧安利 土生葡人。1959年生于澳门。少读于圣罗撒女子中学幼稚园、葡文小学及利宵中学，1974年赴葡留学，就读于里斯本法律大学，1980年获法律硕士学位，在葡国法院、银行及律师行实习了两年，获大律师执照。1982年返澳门，在宋玉生、何贤等人帮助下，创办“欧安利大律师办事处”，又担任多间银行法律顾问。1984年被选为澳门第三届立法会议员，1988年又被选为第四届立法会议员。1989年被邀为澳门基本法咨委会委员，并担任咨委会常委副主任。此外还出任澳门仁慈堂监事会主席。

印光任 字黻昌，号炳岩。江南宝山人。雍正年间由廪生举孝廉方正，分发广东为官。历任石城、广宁、高要、东莞等地知县，颇有政声，尤长于经办中外交涉事件。故1744年，朝廷选派其担任第一任澳门同知。到任后，首订管理番舶及寄居澳门夷人规约7条，加强清政府对澳门的管辖，并能妥善处理各项涉外事端。1745年在澳门同知任内写成《澳门记略》草稿本，后在潮州与张汝霖共同完成。1746年调任南澳同知，后升任广西庆远及太平两府知府，因事去职。晚年在乡家居，终年68岁。著作有《炳岩诗文集》、《翊薪编》、《补亭集话》、《雨吟碎琴草》、《铁城唱和》等，今存者唯《澳门记略》。

张汝霖 字芸墅。安徽宣城人。1709年生。乾隆初年由拔贡生保举知县事，先后在广东任河源、香山、阳春等地知县。1746年权澳门同知事，1748年实授澳门同知。在任内，曾报请封禁澳门“唐人庙”。1748年，发生葡萄牙士兵在澳门杀死华人李廷富、简亚二一案，葡人驻澳兵头若些拒不肯向中国交出凶犯，他反复与之交涉，最后才获解决。又与香山知县暴煜制《澳夷善后事宜》12条勒石刊布，重申了中国在澳门的行政

司法主权。但朝廷对该案处理结果不满，被降职去任。自此遂返乡隐居，不复为宦。他平生好文，著作除与印光任合著《澳门记略》外，还有《辛辛草》、《吴越吟》、《耳鸣集》等。

马戛尔尼 (George Macartney) 英国人。生于1737年。1764年任驻俄公使。1780年任印度马德拉斯总督。1792年，被任命为赴华特使。9月，他率使团包括军事、测量、绘图、航海等各方面人员一百多名来中国，庆贺乾隆皇帝80寿辰。1793年6月，到达澳门，作短暂停留。9月，到达承德。在热河行宫两次谒见乾隆帝，提出开放宁波、舟山、天津为通商口岸，割舟山附近海岛一处以屯货，割广东省城附近地方一处以居住英商等。被清政府驳回。他回国途中详细考察了澳门的风土人情、宗教、文化、军事、贸易和政府机构等各方面。后任南非好望角总督。卒于1806年。

律劳卑 (William John Napier) 又译作拿皮楼。英国贵族，上院议员，皇家海军大佐。1786年生。1833年12月被任命为英国第一任驻华商务总监。1834年7月15日到澳门，提出以武力占据香港的主张。他还直接到广州要求以平等礼节会见两广总督卢坤。清政府以此举违反惯例，通知行商责其立即返回澳门待命，他拒不接受。9月5日，他下令两艘英舰强行驶入珠江，轰击虎门炮台，直逼广州。卢坤调集大军扼要设防，并断绝英商行粮食，下令商行申讨“律劳卑蹂躏中国大法，炮轰城寨，及以军舰闯入内河”之罪，并限商行派人把律劳卑押回澳门。律劳卑不敢坚持，又因染疟疾，迫于21日率舰退回。10月病死澳门。澳葡的显贵们都参加了为他举行的盛大葬礼。

顾盛 (Caleb Cushing) 中美《望厦条约》签订时美国专使。曾任美国马萨诸塞州议员和国会议员。1842年12月，美国总统泰勒曾建议派顾盛为专使往中国，国会通过，并拨4万美元作活动经费。1843年7月，顾盛组成使团出发，翌年2月27日到达澳门。到澳门后，他采用军事恫吓与外交讹诈的手法，胁迫清两广总督耆英在澳门附近的望厦村签订《中美五口通商章程》，即《望厦条约》。

美国政府称之为“顾盛条约”。

郑观应 原名官应。字正翔，号陶斋，别号杞忧生。1842年生于广东香山雍陌乡。他的家乡离澳门近在咫尺，自幼出入澳门，熟知澳门情况。1858年放弃科举，到上海学商。此后20年左右，先后在英商宝顺洋行、太古轮船公司担任买办，又自己经商贸易，投资轮船公司。后被李鸿章委为上海机器织布局总办、轮船招商局帮办、总办、上海电报局总办。他在1862年撰写的《救时揭要》和1874年撰写的《易言》中除了宣传他的改良思想外，还有《澳门猪仔论》、《澳门窝匪论》等揭露澳门时弊的篇章。从1886年起至1891年，洋务官僚利用他在织布局的亏欠进行迫害，他赋闲居于澳门。在这一期间，他贫病交加，杞忧忠愤，两不能禁，抱着“勿为外人所侮”的愿望，著成了他的代表作《盛世危言》。这部以富强救国为主题的煌煌巨著在当时振聋发聩，风行全国，对维新变法运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06年，他因回家守制而长期留居澳门，在这一期间，他发表了很多关于鼓吹君主立宪的言论，并编辑、整理了他的文集《盛世危言后编》。卒于1922年。

邓荫南 原名松盛，字荫南，一字有相。广东开平人。1846年生。早年赴檀香山，经营农业。1894年与孙中山结识，加入兴中会。1895年移居香港，参与筹划广州起义，失败后避居澳门。1899年与陈少白筹设《中国日报》于香港。次年兴中会发动惠州起义，被委为后方济济，并与史坚如等谋炸署两广总督德寿，未遂。1902年与洪全福谋起义于广州，事泄，隐居新界屯门，开办农场。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他在新安县组织武装响应，后任新安民军总监督，旋任开平民团总长，后参加讨袁、护法、逐莫、伐陈等役。1923年病死于澳门。

黄咏商 广东香山人，世居澳门。父亲黄胜，香港立法局议员，与大律师何启有戚谊。咏商生年不详。1895年，何启介绍咏商与孙中山相识，加入兴中会。后成立兴中会总机关，咏商取《易》中“乾元奉行天命，其道乃亨”之义，定名为“乾亨行”，掩护革命。广州起义，他卖其物业香港苏杭街洋楼一所，得资8000元，以充

军费，失败后，避居澳门，数年后病死。

杨鹤龄 广东香山人。生于澳门。家世豪富，与孙中山同村，自幼相识。居澳门时，先后住近西街、水坑尾等处。他与孙中山、陈少白、尤烈等因常一起高谈反满，被人称之为“四大寇”，后加入兴中会。杨的居所不但是革命党人放言高论的讲坛，也是集议筹谋、运械制弹的密室。辛亥革命胜利后，任总统府秘书。晚年退居澳门，终以抑郁以歿。

赵连城 澳门第一个同盟会女会员。又名璧如。广东香山人。生卒年不详。15岁到澳门居住，1908年考入澳门培基学堂，与古桂芬、冯秋雪、冯印雪等学生一起参加同盟会。在1910年同盟会澳门支部成立大会上提倡女权，反对清王朝。后多次派到穗澳船上传递消息，影响广福兵舰管带盛怀瑜在辛亥革命时率官兵起义。

卢慕贞 孙中山原配夫人，广东中山县六区外垵村（今珠海市）人，1867年出生。18岁时和孙中山结婚。在和孙中山结合30年中，生有一子二女，子孙科，长女孙姪，次女孙婉。孙中山长年累月为革命到处奔波，卢慕贞一直予以支持，几乎承担了教养子女的全部责任，她是一个勤劳、善良、淡薄名利的女性，对长期不能为丈夫提供政治上的协助而感内疚，特别是对自己缠脚，认为与孙中山一起，会影响孙中山的形象，故劝丈夫另找贤内助。1915年年初到日本，正式向孙中山提出离婚。1918年，孙科在澳门兴建一幢二层楼宇给母亲居住。离婚后卢慕贞遵照孙中山劝慰，加入基督教，为澳门浸信会会佐，1952年9月在澳门病逝。原葬澳门西洋坟场，1973年迁葬幽仔孝思永远墓园。

梁彦明 号卧雪。广东新会人。1885年生。毕业于南海师范学堂及两广优级师范学堂。1909年来澳门，创立崇实学校，任校长，一生从事教育事业。1920年与刘雅觉神父、冯印雪等，创办澳门教育会。同年又创办莲峰义学。他还是中国同盟会会员、中国国民党党员，曾参加过讨袁运动、抵制日货运动及“五·四”运动，抗战期间，又积极参加抗日救

亡工作，并拒绝敌伪劝降。1942年12月24日在澳门龙嵩街遭敌伪暗杀，后被国民政府追认为烈士。

廖锦涛 广东南海人。1914年生。少在广州读中学，后毕业于广州大学。1936年入澳门岐关车路公司统计科当办事员。他在广州读书时，就曾参加过爱国进步活动。抗战爆发后，他和一些进步青年，组织澳门文化界救国会。1936年他以岐关车路公司为阵地，建立读书小组、中国青年救护团等组织，以此团结了一批职工和知识青年，并推动组织“前锋剧社”等进步社团，公开和半公开地进行各种形式的抗日救亡宣传活动。1937年澳门四界救灾会成立后，他当选为理事兼宣传部副主任。他策划出版《救灾特刊》，还经常率领宣传队到中山等地慰劳抗日将士及街头演出。1938年，四界救灾会组织回国服务团，推选他为团长。他先后亲自带领7个队共122人参加12集团军的服务工作，还亲自主持集训服务团第6、第7两队队员29人。他为筹措和运送前方急需的药品及各种军需物资，全力以赴，不辞辛劳。还为12集团军的政治宣传工作做出了许多贡献。1941年被国民党顽固派以“企图颠覆政府”罪名杀害，年仅27岁。

雷纳杜（D·Leonardo de Sá） 葡萄牙人。澳门教区第一任主教，出生于葡国里巴特茹（Ribatejo）省圣塔伦（Santarém）区的卡得苏（Cartaxo）村。罗马教廷1576年1月25日宣布成立澳门教区，任命迭哥（D·Diogo Nunes de Figueira）为主教，但未到任而自行引退。雷纳杜·萨阿1579年到果阿，1581年受派来澳门。1582年3月正式出任澳门主教。他参与澳门议事局之设立，在他任内，圣奥古斯丁堂和花王堂相继建成。1588年卸任。1596年9月15日去世，葬于澳门大堂。

卡内罗（Melehiôr Carneiro）

又译作贾尼劳。天主教第一位来华的主教。葡萄牙人。1516年生于科英布拉，1568年抵达澳门。到澳后，他全力投入传教工作。他首先是致力于约束澳门葡萄牙人的不良行为，并劝化外教人受洗入教；还开设了一个治病恤贫的慈善会（即仁慈

堂)，并使葡萄牙居民同意将葡萄牙海关所征关税千分之五作为慈善会的费用。经过卡内罗主教的努力，澳门中国居民入教者进一步增多。其中包括日后成为著名海盗的郑芝龙。1569年在他的主持下，建立了圣加札医院，随后又建立辣厘禄麻风院。这两座兼收中外病人的医院，是中国最早出现的以西医西药治病的西式医院。他又是澳门葡人议事公局的组织发起人。1581年隐退，1583年病逝，葬于大三巴教堂。

罗明坚 (Michele Ruggieri)

意大利人。1543年生。耶稣会教士，洗名为弥格尔，华名为明坚（又作明鉴），字复初。1579年受印度主教派遣来华，7月抵达澳门。在澳门居住期间，努力学习中国语言文字，为入内地传教作准备。在较短的时间内，他不仅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中国的语言文字，而且对中国人的风俗习惯也有较深入的了解。1580年他作为澳门天主教主教萨阿的代表参见两广总督陈瑞，成功完成了一次外交使命，使占居澳门的葡萄牙人获得了继续在濠镜居留的官方允诺。随后，他又被获准在肇庆居住，并在该地建起中国内地第1所耶稣会院。1584年在肇庆完成第1本用汉文撰写的天主教教义书《圣教实录》。1585年应两广总督郭应聘之邀去浙江绍兴传教。

李玛诺 (Diaz Emmanuel) 号海岳。葡萄牙耶稣会士。1559年生。初在澳门任一所学校校长，后被派往南京、南昌、韶州视察。1608年到北京。回澳门后向教皇报告他在北京与利玛窦会谈的情况，结果，利玛窦的职权被肯定为不受澳门教区长控制。1609年出任澳门教区长，1632年前往中国、日本、越南等地天主教会视察，1639年死于澳门。

孟儒望 (Joannes Monteiro)

字士表。葡萄牙耶稣会士。1603年生。曾在卧亚任初学院院长，后抵澳门，在圣若瑟修道院担任院长，并出任哲学、神学教授，在澳任教凡5年。明崇祯10年（1637年），去江西传教，1639年至浙江，在宁波一地授洗近600人。数年后，被派回澳门，管理澳门的华人教友。1648年卒于印度。其著作主要有：《天学略义》、《辨敬录》、《照迷镜》。他通晓中文，又译有《圣号祷文》与《炼狱

祷文》。

陆希言 字思默，号麻斋。江苏华亭人。1631年生。1688年入耶稣会，圣名多明我。1681年同著名画家吴历一起准备随柏应理司铎去罗马。行至澳门，未能成行，遂居留澳门。著有《澳门记》一文，全文不足1600字，但对澳门景观、教堂、修院等均有介绍，可以反映当时澳门情况，为一珍贵的历史文献。现藏于巴黎国家图书馆，抄本，凡4页。

大汕法师 字厂翁，号石濂，另署石莲，浑名石头陀。广东南海人。1633年（明崇祯6年）生。16岁时，在苏州削发为僧，为党浪（道盛）大师之衣钵弟子。后移锡广州，住长寿寺。以反清为己任，利用僧人身份从事反清活动。清康熙24年（1685年），应越王阮福周邀请，前往安南说法，祈雨灵验，被奉为圣僧。同时在海外筹款串连，密谋推翻满清。回国后，出资营缮广州长寿寺、弥勒寺、清远的峡山寺，后又居澳门，出资重修望厦的普济禅院。故被推为普济禅院的开山祖。晚年被清朝政府拘捕放逐，病死于途中。著作有《离六堂集》12卷、《海外纪事》6卷。

郑玛诺 号惟信。广东香山入。1633年生于澳门。为耶稣会第一位中国籍司铎。也是中国第一位去西方学习的留学生。少时在澳门受洗于Alexandre de Rhodes, S. j., 神父。1645年随de Rhodes神父赴罗马学习神学。先后在圣安德肋初学院及罗马学院攻读，后又赴葡国深造。1661年毕业，晋升铎品。1666年启程回国，抵达印度果阿时，在那里传教2年。1668年8月回到澳门，在圣保禄学院又学了一年中文，遂被派往广州传教。1671年北上进京，患肺炎，1673年病逝。

马礼逊 (Robert Morrison)

第一位来华的基督教传教士。英国人，1782年生于莫佩斯。1804年入伦敦布道会。1807年1月封牧师，被选派来中国，于9月8日到达广州，后在澳门长期居住，秘密活动。经东印度公司庇护，他充任公司译员，使当地天主教会未能发现他的真正身份。于是，他乘机在澳门传播新教。1813年，翻译出版《新约全

书》汉译本。次年为澳门东印度公司印刷厂雕版工人蔡高洗礼，秘密吸收了第一个中国新教徒。不久，又发展蔡高的哥哥蔡兴、弟弟蔡三入教。1815年编写和出版了英文版《汉语语法》。之后又出版了巨著《华英字典》6本，共4595页。1818年，于马六甲创办一所华人学校英华书院，后迁至香港。1823年，又封授新入教的梁发为新教第一个华人牧师。此后，梁发在其庇护和指导下，深入广东内地，秘密发展新教徒。1824年回国，设立东方语言学校，还在家中开设一女子中文研究班。1826年5月1日重抵中国，先至澳门安顿家庭，后至广州。1827年帮助麦迪孙创办中国第一份英文报纸《广州纪录报》（又作《澳门杂录》），并担任副总编。1828年编辑出版《广东土话字汇》。1834年担任英驻华商务监督律劳卑的秘书兼翻译，7月病逝澳门。其著述除上述者外，还有：《古时如氏亚国历代传略》、《米怜言行录》、《西游地球闻内略传》、《杂文编》、《神天道粹集传》、《神道论赎救世总说真本》等数十种。

公加维士 (Joachim Alphonse Goncalves)

葡萄牙遣使会教士。1781年生于里斯本。1813年到澳门传教，在圣约瑟修院执教。研究中国官话和广州方言，编有《汉葡字典》，1832年在澳门出版。1836年出版《拉丁汉文词典》，对中葡文化交流起一定作用。

屈昂 澳门人。1785年生。早期为印刷工人。1830年在澳门与马礼逊相识，并为其授洗，又被伦敦传道会聘为教士，成为中国第二位基督教传教士。从1931年起，他一直在澳门担任伦敦会澳门地区的传道工作。他利用印刷之便，将自己所著布道文章印成小册子，并将经文配以图画，亲自讲解宣传，通俗明晓，获得很大效果。1835年因与外国妇女通奸，被清廷告罪，并下令通缉。1836年逃往马六甲，在英华书院工作。1843年随伦敦会迁至香港，从事传教工作。1845年香港伦敦会传教士举行祈祷大会，纪念该会成立50周年，他即为其中4位中国牧师之一。1867年病逝香港。

蔡高 广东香山入。1788年生。18岁即随长兄蔡兴往广州刻字印书，后